

周人吃祭品说及其政治意义

◎ 谢伟峰

【摘要】 从助祭和食前祭祀可以得出周人在祭祀后把祭品吃掉的事实，这也反映了周人的食物来源观，即在周人心目中，他们享用的主要食品大麦和小麦，是先祖后稷弃奉了上帝的命令赠送给他们的，所以在每年举行的籍田礼上都要祭祀上帝来“祈谷”，以示他们对上帝和先祖的感激。吃祭品的意义就在于能得到祖先的保佑，进而达到宗族团结的目的。这也是周代宗法制的体现。

【关键词】 周代；吃祭品；政治意义

【中图分类号】 K2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139 (2011) 01-0122-5

周代是一个礼乐社会，但是祭祀在社会生活中依然占有重要的地位，固有“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说法。在以往的研究中，学者们对周代的祭祀礼仪、文化都曾做过深入的研究，但是惟独没有重视在祭祀中起着重要作用的祭品，祭祀之后祭品的处理方法也不曾被学者们专门论述。本文试图对祭祀后祭品的处理方式上进行探讨，因为这不仅反映了周人重视现实的思想观，同时也体现了周人的食物来源观。

一、周人吃祭品说

中国古代祭祀时大量使用祭品、并相信“鬼”吃食物的认识在遥远的西周时代就成为普遍现象。《礼记·礼运》云：“夫礼之初，始诸饮食。其燔黍捭豚，污尊而抔饮，蕢桴而土鼓，犹若可以致其敬于鬼神。”其意为祭礼起源于向神灵献饮食。大约只要燔烧黍稷和用手撕下猪肉供神享用，凿

〔作者简介〕谢伟峰，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陕西 西安 710062。

地为穴当作水壶而用手掬水献神，用土块敲击土鼓作乐，这样就可以把自己的愿望传达给鬼神了。

周人所祭祀之神灵与人类一样有食欲，这在典籍中有明确的记载。《诗经·小雅·楚茨》有“苾芬孝祀，神嗜饮食”，《左传·宣公四年》有“鬼犹求食”，鬼神具有同人一样有饮食本性的记载，是古代原始祭祀观念的反映。“祭祀活动从本质上说，就是古人把人与人之间的求索酬报关系，推广到人与神之间而产生的活动”^[1]，因此，人神之间的关系说到底也就是求索报酬关系。

周代祭祀的对象同商代一样，也可分为天神、地示和人鬼三类。人们为了祈求神灵的保佑，表达对神灵的敬畏，在祭祀时就要向神灵贡献丰厚的祭品。那么祭祀之后如何处理祭品呢？对此，周人采取了实用主义的态度，把祭祀之后尚未变质的祭品吃掉。为了说明问题，我们先从助祭谈起。

什么是助祭呢？就是低级贵族助高级贵族行宗庙、天地等祭祀。大体来说就是天子祭祀时，除了负责祭祀的大宗伯事先准备祭品外，诸侯及卿大夫等贵族也要向天子无偿提供祭品，并一起参加祭祀。而诸侯祭祀时，卿大夫及以下贵族也要向诸侯提供祭品，也参加祭祀。此即为助祭。助祭在铜器铭文上也有反映，《天亡簋》铭有“天王又王，衣祀于王丕显考文王”之句，杨树达认为“又当读为右，右通训为助，此谓助祭也。”^[2]此外，助祭者的服饰也有要求，《礼记·杂记》云：“大夫冕而祭于公，士弁而祭于公。”大夫戴冕、士戴爵弁参加国君的祭祀正是助祭制度的反映。助祭的作用有二：一是获福祉而惠子孙。《诗经·周颂·烈文》曰：“烈文辟公，锡兹祉福。惠我无疆，子孙保之。”毛序：“烈文，成王即政，诸侯助祭也。”“子子孙孙，其永保之。”这类话也成为周代铜器铭文的固定语，同时也强化了血缘纽带。二是团结异姓之族。《诗·大雅·文王》曰：“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肤敏，裸将于京。厥作裸将，常服黼黻。王之荇臣。无念尔祖……无念尔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这是殷人以从属的地位助祭，也是周人团结异姓之族的写照。

祭祀之礼完毕后，大夫以下提供的助祭祭品由助祭者自行收拾，不烦劳尊者，而大夫以上提供的祭品，则由君派人送回。《礼记·曲礼上》曰：

“凡祭于公者，必自撤其俎。”《正义》曰：“此谓士助祭君也。若大夫以上，则君使人归之于俎。”

天子自己准备的祭品一部分要分赐给众人，但分赐也是有规定的。首先是兄弟之国。《周礼·大宗伯》说：“以脔膾之礼，亲兄弟之国，同福禄也。”脔膾即胙肉，也就是祭祀用的牲肉。许慎《说文》云：“胙，祭福也。”孙诒让说：“对文则脔为祭社稷肉，膾为祭宗庙肉；散文则祭宗庙肉亦得称脔，以其同盛于脔器也。”^[3]天子以胙肉作为亲善兄弟之国的物品。其次是古先王之后，《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云：“宋，先代之后也，于周为客，天子有事膾焉。”三是异姓地位尊贵的诸侯，《左传·僖公九年》云：“王使宰孔赐齐侯胙。”对此，《正义》说：“是言二王之后，礼合得之。今赐齐侯，是尊之比二王后也。”其它诸侯是分不到胙肉的。《孟子·告子下》记载：“孔子为鲁司寇，从而祭，膾肉不至，不税冕而行。”孔子虽然是掌管司法的大员，但与鲁君并非同姓，所以“膾肉不至”。

分赐而来的胙肉又怎样处理呢？答案是吃。《论语·乡党》云：“祭于公，不宿肉。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矣。”朱熹说：“助祭于公，所得胙肉，归即颁赐。不俟经宿者，不留神惠也。家之祭肉，则不过三日，皆以分赐。盖过三日，则肉必败，是褻鬼神之余也。”为国君助祭分得的肉食要当天吃完，不能留到次日。

祭品除了分赐给诸侯的一部分之外，剩下的部分作为举行宴会之用，就是让参加祭祀的人员共同来分享祭品，这就是古籍中所说的“食神之馐”。《天亡簋》铭曰：“丁丑，王乡大宜。”孙作云解释“‘乡’即‘飨’，是祭祀后的宴会。‘大宜’，言自祭祀以至宴飨，一切无不顺利。”^[4]这条铭文有力地证明了祭祀后举行宴会分享祭品的事实。

《礼记·祭统》曰：“夫祭有馐，馐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之人有言曰：‘善终者如

始。’ 餽其是已。是故古之君子曰‘尸亦餽鬼神之余’也，惠术也，可以观政矣。是故尸饗，君与卿四人餽。君起，大夫六人餽，臣餽君之余也。大夫起，士八人餽，贱餽贵之余也。士起，各执其具以出，陈于堂下，百官进，彻之，下餽上之余也。凡餽之道，每变以众，所以别贵贱之等。”当祭祀结束的时候，要把分赐之后的牲体煮熟，然后参加祭祀的人共同来分享。但分配祭肉时，有一套准确的仪式和方法。首先是割牲，其次是吃肉的顺序，贵者先吃，贱者后吃，依次往下排，直到最贱的人也能吃到。所谓“餽”，就是下食上之余。首先是为尸的人餽，即食神之余。然后主祭人餽，则是食尸之余。其下接餽者，则食主人之余，依次而下。

周人吃祭品我们也可以从另外一个侧面反映出来，那就是在食前祭祀。《周礼·膳夫》曰：“王燕食，则奉膳赞祭。”郑玄注云：“礼，饮食必祭，示有所先。”《论语·乡党》皇侃疏：“谓食之先也。夫礼食，必先取食种种，出片子置俎豆边，名谓祭。祭者，报昔初造此食者也。”古人为了不忘本，每食之先必拨出各种馔品少许，放在杯盘之间，以报答发明饮食的先人，是谓之“祭”。食祭于板，酒祭于地，等食后即撤下。如果在自己家里吃上一餐的剩饭，或是吃晚辈准备的饭食，就不必行祭，称为“餽余不祭”。馔品先供给神灵吃，然后自己才吃，正是人所食是神食之余，反映了人们吃祭品的事实。

二、藉田礼与周人的食物来源观

通过对助祭制度和食前祭祀的论述，我们认为周人用来祭祀的祭品，不但胙肉人们是吃的，就是其它的祭品也是用来吃的，这是周人重视现实生活、实用主义的一种体现。我们再以藉田礼为例来具体说明。同时我们还可以从藉田礼中看出周人的另一思想观念，即周人认为他们享用的食物是神灵所赐。

藉田礼是周代统治者为了表达对农业生产的重视而举行的一项礼仪活动，周代的藉田礼因周宣王“不藉千亩料民于太原”而被世人所共

知。关于藉田礼的具体情况，《国语·周语上》有虢文公谏周宣王的话，我们可以知道在周宣王之前举行藉田礼的隆重。“先时五日，警告有协风至，王即斋宫，百官御事各即其斋三日，王乃淳濯飨醴。”“王乃淳濯飨醴”其意是“王沐浴引礼酒也”^[5]。周王、大史、稷、司徒、司空、农大夫和瞽要做好举行藉田礼的准备工作，周王和参加藉田礼的人员都要斋戒沐浴三天，显示出对藉田礼的重视和礼仪的隆重。

举行藉田礼这天，首先要祭祀上帝而以后稷配祭，向上帝祈求五谷，护佑人民能有好的收成。《诗经·周颂·噫嘻》篇，《毛诗序》说是“春夏祈谷于上帝”，《笺》：“祈，犹祷也，求也。”《礼记·月令》曰：“是月也（笔者注：孟春），天子乃以元日祈谷于上帝。乃择元辰，天子亲载耒耜，措之于参保介之御间，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躬耕帝籍。”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在举行藉田礼时，周天子不但要亲自到田里象征性地耕作，还要祭祀并祈求上帝能给人们带来好的收成，而《噫嘻》篇则正是“周成王举行藉田典礼的祭祀歌”^[6]。《左传》襄公七年也记载“夫郊祀后稷，以祈农事也”。

祭祀上帝之后，接着举行飨礼，《国语·周语上》：“及期，郁人荐鬯，牺人荐醴，王裸鬯，飨礼乃行，百吏、庶民毕从。”其目的是“借飨礼申明即将举行的藉田礼的注意事项，表现出明显的等级差别”^[7]。接下来就是周天子象征性的亲耕，“及籍，后稷监之，膳夫、农正陈籍礼，太史赞王，王敬从之。王耕一垧，班三之，庶民终于千亩。其后稷省功，太史监之；司徒省民，太师监之。”

周天子和王公大臣耕作结束后，接着就举行宴会，犒劳参加礼仪的人员，《国语·周语上》：“毕，宰夫陈飨，膳宰监之。膳夫赞王，王歆大牢，班尝之，庶人终食。”宴会中吃饭的先后顺序是王歆大牢，接着是各级贵族依次尝之，最后是庶人吃。藉田礼后举行宴会的情形在金文中也有记载，《令鼎》铭云：“王大藉田于淇田，飨。王射，有眾师氏小子（合）射。”“飨”，杨树达先生释为“飨”^[8]，就是藉田礼之后举行飨礼，通过飨礼

这种礼仪，达到宴会和吃掉祭品的目的。

通过对藉田礼的具体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周代在祭祀之后是要举办宴会吃掉祭品的，这与周人的食物来源观是密不可分的。在周人的观念中，他们所享用的最主要的食品大麦和小麦是他们的先祖后稷奉了上帝的命令馈赠给他们的。

周人先祖后稷弃是夏代以来的农官，《左传》昭公二十九年云：“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这是说从夏代以前人们祭祀的田正是烈山氏之子柱，从商代以来人们祭祀的田正是周弃。

《国语·鲁语上》也有相似的说法，文曰：“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谷百蔬；夏之兴也，周弃继之，故祀以为稷。”周先祖后稷作为稷神的原因是他善于种植农作物。《诗经·大雅·生民》：“（弃）蓺之荏菹，荏菹旆旆。禾役穰穰，麻麦幪幪。瓜瓞嗶嗶。诞后稷之穡，有相之道，弗厥丰草，种之黄茂，实方实苞，实种实褒，实发实秀，实坚实好，实颖实栗。即有邰室家。”《诗经·鲁颂·閟宫》也说：“是生后稷，降之百富；黍稷重穰，植穰菽麦。奄有下国，俾民稼穡。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缙禹之绪。”从这些文献记载看，后稷弃善于种植百谷，教人们除草种植。

但是根据王暉师的研究，后稷弃被后人配天进行郊祭，还有更大的贡献。《诗经·周颂·思文》云：“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尔极。贻我来牟，帝命率育。无此疆尔界，陈常于时夏。”《诗序》说：“《思文》，后稷配天也。”所以这是一首歌颂后稷的篇章。诗歌中“来牟”之“来”小麦，“牟”通“粦”，是指大麦；“贻”是赠送。“这里是说上天派后稷弃赠给我们大麦和小麦，于是帝舜命令后稷弃率领当时人们普遍地进行种植”^[9]。后稷弃给人们送来了大麦和小麦，并且成了人们普遍种植的作物，从而使众多的民众活在世上。

正是因为后稷弃在农业上的重大贡献，从商代以来人们就把他作为农神来祭祀，进而有了他们的食物是先祖后稷弃馈赠给他们的这种观念。所以周代的祭品，一方面是周人对上帝、先祖的回

报，另一方面也在享受上帝、先祖的恩泽。这样来考察，则周人吃祭品的行为就是顺理成章的了。

三、周人吃祭品的政治意义

如果说祭祀反映的是人与鬼神的关系，那么吃祭品反映的就是现实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通过上述对周人吃祭品事实和周人食物来源观的论述，我们能够发现周人的祭祀和宴饮活动都充斥着浓厚的现实主义色彩，强调对现实世界的关照。

《诗经》中蕴含着丰富的周代祭祀和宴饮的资料。通过对《诗经》的梳理，我们就能明白周人吃祭品所包含的政治意义。

《诗经》反映周代祭祀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先祖的功业。《周颂·思文》云：“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尔极。贻我来牟，帝命率育，无此疆尔界。陈常于时夏。”著名的《大武》乐章更是体现了祭祀对祖先功业的颂扬。《夙夜》、《时迈》、《赉》、《般》、《酌》和《桓》对武王功业进行了歌颂。二是告嗣于祖先。《周颂·烈文》“烈文辟公，锡兹祉福。惠我无疆，子孙保之。”毛序：“烈文，成王即政，诸侯助祭也。”郑笺：“新王即政，必以朝享之礼祭于祖考，告嗣位也。”三是出征前祭祀祖先求得保佑。《周颂·我将》：“我将我享，维羊维牛。维天其右之……伊嘏文王，既右飨之。”毛序：“祀文王于明堂。”陈奂《诗毛诗传疏》：“此宗祀文王配天之乐歌。”高亨《周颂考释》：“《我将》是大武曲的第一章，叙写武王在出兵伐殷时，祭祀上帝和文王，祈求他们的保佑。”四是向祖先祈福。《大雅·旱麓》：“清酒既载，骍牡既备。以享以祀，以介景福。”毛序：“旱麓，受祖也。周之先祖世修后稷、公刘之业。大王、王季申以百福干禄焉。”五是禳灾。《大雅·云汉》：“靡神不举，靡爱斯牲。圭璧既卒，宁莫我听。”毛传：“国有凶荒，则索鬼神而祭之。”五是向天神祈求赐福。《周颂·噫嘻》：“噫嘻成王，既昭假尔。率时农夫，播厥百谷。”毛序：“噫嘻，春夏祈谷于上帝也。”周人对神灵的尊敬是非常明显的，这也足以说明周人吃

祭品的原因以及通过吃祭品从神那里得到赐福。

反映周代祭祀后吃祭品情况的宴饮活动,《诗经》中也有明确的记载,这类宴饮的原因:一、团结族众。《诗经》中反映祭祀情况最详细的莫过于《小雅·楚茨》,文曰:“礼仪既备,钟鼓既戒,孝孙徂位,工祝致告,神具醉止,皇尸载起。鼓钟送尸,神保聿归。诸宰君妇,废彻不迟。诸父兄弟,备言燕私。”大意是祭祀之礼完毕后,孝孙(主祭者)和参加祭祀的同一家族成员共饮祭酒同吃祭肉,分享祖先所赐的福禄。宗子通过对祖先的祭祀,把自己的族众团结在以祖先神为旗帜,以宗子为代表的同族之中,实现家族和睦,此即郑玄所说的是为了“亲骨肉也”。二、让族众分享神的赐福。祭祀是在族长或宗子的率领下会集全族重要人物共同进行的活动,宴饮也在这些人中进行。周人在祭祀前给神灵准备一份丰盛的酒食,在祭祀过程中“神嗜饮食”之后,祭祀的人再去吃“神嗜”过的饮食,就是从神灵那里得到了赐福。所以周代大型的祭祀都是始于饮食,祭祀过程是饮食,最后还要以宴饮终,所以《小雅·楚茨》在结尾云:“既醉既饱,小大稽首。神嗜饮食,使君寿考。孔惠孔时,维其尽之。子子孙孙,勿替引之!”祭祀有乐,宴饮也有乐,《小雅·楚茨》的“乐具入奏,以绥后禄”正是为了完成祈福所奏,朱熹解释到:“凡庙

之制,前庙以奉神,后寝以藏衣冠,祭于庙而燕于寝。故于此将燕,而祭时之乐,皆入奏于寝也。且于祭祀受禄矣,故以燕为将受后禄而绥之也。”^[10]

《大雅·鳧鷖》,郑《笺》云:“祭祀既毕,明日,又设礼而与尸宴。”诗曰:“尔酒既清,尔肴既馨。公尸燕饮,福禄来成……尔酒既多,尔肴既嘉。公尸燕饮,福禄来为……公尸来燕来宗,既燕于宗,福禄攸降。”反映了祭祀后宴饮的目的。

无论是祭祀后的吃祭品还是食前祭祀,都体现了“尊祖敬宗”的特点,而这正是宗法制的本质属性。在周人的祭祀活动中,出发点和归宿都是尊祖敬宗,通过对上帝和祖先神的祭祀,加强族众的凝聚力、达到团结族众的目的。胙肉的分配顺序,先是兄弟之国,之后是古帝王之后,最后是异姓诸侯国,这与分封制是如此的一致,而分封制是宗法制在政治制度上的体现,所以祭祀的政治目的就不言自明了。

通过对《诗经》祭祀及吃祭品情况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周人对神灵还是相当的敬畏,希望通过祭祀从神灵那里得到赐福而免除灾难。通过对祭祀原因和饮食的政治意义的分析,可以看出周人的活动体现了宗法封建制的本质,都在围绕宗法封建制而展开。所以宗法制对后世社会产生的深远影响就不难理解了。

【参考文献】

- [1] 詹鄞鑫. 神灵与祭祀 [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172.
- [2] [8] 杨树达. 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1, 235.
- [3] 孙诒让. 周礼正义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2951.
- [4] [6] 孙作云. 《诗经》研究 [M].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3. 141, 174.
- [5] 徐元诰. 国语集解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18.
- [7] 陈戍国. 中国礼制史·先秦卷 [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1. 293.
- [9] 王晖. 从《诗经·周颂·臣工》看周先祖后稷弃在中国农史上的重要贡献 [J]. 人文杂志, 2009, (5).
- [10] 朱熹. 诗集传 [M]. 朱子全书: 第1册 [Z].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623.

(责任编辑 杨丽华)